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采购编号 JSZC-320211-SXZT-G2026-0006)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大载荷系留气球，生产厂为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八研究所，厂址为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香樟大道199号。大载荷系留气球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99\%$ 。大载荷系留气球的球体结构、测控分系统、通信分系统、电气分系统和压力调节分系统等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大载荷系留气球的生产、总装和调试等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系留缆绳组件，生产厂为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八研究所，厂址为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香樟大道199号。系留缆绳组件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100%。系留缆绳组件的系留缆绳本体、承力连接器和旋转连接器等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系留缆绳组件的生产、总装和调试等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产品名称：缆绳收放装置，生产厂为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八研究所，厂址为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香樟大道199号。缆绳收放装置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100%。缆绳收放装置的牵引装置、储缆装置、排线装置、电气控制柜、收卷装置和操控台等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缆绳收放装置的生产、总装和调试等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 产品名称：锚泊设施，生产厂为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八研究所，厂址为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香樟大道199号。锚泊设施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100%。锚泊设施的系留塔、系留锁、回转平台、半挂底盘、回转方舱、汇流环、机械绞盘和举升机构等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锚泊设施的生产、总装和调试等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5. 产品名称：载荷挂架，生产厂为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八研究所，厂址为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香樟大道199号。载荷挂架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100%。载荷挂架的平台挂架和任务载荷专用挂架等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载荷挂架的生产、总装和强度试验等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八研究所

日期：2026 年 7 月 24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 注：划删除线的地方无需填写。